

訴 願 人：〇〇〇

原 處 分 機 關：臺北市政府工務局

訴願人因建築法事件，不服原處分機關 93 年 9 月 17 日核發之 93 建字第 339 號建造執照，

提起訴願，本府依法決定如下：

主 文

訴願不受理。

理 由

一、按訴願法第 1 條第 1 項規定：「人民對於中央或地方機關之行政處分，認為違法或不當，致損害其權利或利益者，得依本法提起訴願。……」第 18 條規定：「自然人、法人、非法人之團體或其他受行政處分之相對人及利害關係人得提起訴願。」第 77 條第 3 款規定：「訴願事件有左列各款情形之一者，應為不受理之決定……三、訴願人不符合第 18 條之規定者。」

行政法院 56 年度判字第 218 號判例：「人民提起訴願，須以官署之處分致損害其權利或利益為前提。所謂損害其權利或利益，係指原處分所生具體的效果，致損害其確實的權利或利益而言。」

75 年度判字第 362 號判例：「因不服中央或地方機關之行政處分而循訴願或行政訴訟程序謀求救濟之人，依現有之解釋判例，固包括利害關係人而非專以受處分人為限，所謂利害關係乃指法律上之利害關係而言，不包括事實上之利害關係在內。……」

二、緣案外人〇〇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〇〇〇）以起造人名義，就本市大安區〇〇段〇〇小段〇〇、〇〇、〇〇、〇〇及〇〇地號等 5 筆土地，向原處分機關申請建造執照，經原處分機關於 93 年 9 月 17 日核發 93 建字第 XXX 號建造執照，核准興建地下〇〇層及地

上〇〇層之集合住宅及立體停車塔。訴願人為鄰接上開建造執照建築基地之本市大安區〇〇段〇〇小段〇〇地號持分土地及地上建築物之所有權人。訴願人不服上開建造執照之核發，以利害關係人名義，於 93 年 12 月 3 日向本府提起訴願，同年 12 月 15 日補正訴願

程序，並據原處分機關檢卷答辯到府。

三、經查本件原處分機關於 93 年 9 月 17 日核發之 93 建字第 XXX 號建造執照係以〇〇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為申請人（即起造人），訴願人雖以其所有本市大安區○○段○○小段○○地號持分土地及地上建築物鄰接系爭新建工程，認系爭新建工程不符合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篇等規定，及完工後將有影響該區域交通及公共安全之虞，惟訴願人並非上開建造執照案之申請人、土地所有權人或法律上之利害關係人，亦未能明確舉證其權利或利益受有損害，其逕向本府提起訴願，揆諸首揭規定及判例意旨，當事人顯不適格。

四、綜上論結，本件訴願為程序不合，本府不予受理，爰依訴願法第 77 條第 3 款之規定，決定如主文。

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張明珠
副主任委員 王曼萍
委員 陳 敏
委員 曾巨威
委員 曾忠己
委員 陳淑芳
委員 林世華
委員 蕭偉松
委員 陳石獅
委員 陳立夫
委員 陳媛英

中 華 民 國 94 年 4 月 25 日

市長 馬英九

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張明珠 決行

如對本決定不服者，得於收受本決定書之次日起 2 個月內，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提起行政訴訟，並抄副本送本府。

（臺北高等行政法院地址：臺北市大安區和平東路 3 段 1 巷 1 號）